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10 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安区灵井镇霍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中标人	河南慈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叁佰肆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		
	(小写): ￥ 3411667.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慈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安区灵井镇霍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建安区灵井镇霍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霍庄村。

3.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1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广场工程、道路及亮化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签署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
(¥3411667.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 (¥62758.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结算价格： 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燕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保证在财政资金拨付出现问题时，不以信访、上访、向上级政府或领导举报等各种形式讨要资金，不采用任何暴力或非暴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工人集体进行讨要）变相讨要资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17427137X6

地 址：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 地 址： 许昌市魏都区劳动路中段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明举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4-852136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4-852136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818913059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729MA9M2KK9XW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朋昭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